

# 迷失在乡情里的作家

——读田丽芳散文集《一脉兰香》

晏子非

三十多年前,我刚参加工作,不时与县城里的几个文友相聚,常谈及的话题是谁又写出了什么作品。也就是在那时,听说了田丽芳。当时她还是个中学生。只因她的老师是我中学的同学,也是文学圈中人,便从他的口中得知,田丽芳在写作上,小荷已露尖尖角。从此,便记住了她。

见到田丽芳本人,是她刚结婚不久。一次我去上班,见一端庄女子,身穿一件黑色皮衣,脑后一头乌发,沿沿河书店宿舍后面坡道走下来。经同路的一位朋友介绍,才知道她就是田丽芳。那时,她已从乡镇调进城,在刚成立的《沿河报》工作,租住在县城肖家沟,隔我家不过一两百米。

后来,我也有幸被聘到《沿河报》工作,有缘与田丽芳深入地接触。之前我在企业工作,从未写过新闻,辛苦采写来的作品难有刊发的机会,眼看在报社举步维艰,难以立足。田丽芳主动站出来带我,每次外出采访,就叫上我,才让我采写的新闻作品,有了刊登的机会。因而,对于她,我一直心存感激!这似乎是题外话,只想说明,田丽芳是一个慈且温暖的人,她的悲悯之情,本就具备了成为作家的素质与可能。

是的,无论文笔,还是品性,田丽芳本该成为一个优秀的作家。她在《旅途》一文中,流露出对一个作家对世界好奇的打量。她说,在旅途中,如果车在某个地方突然停下,她一般不会下车,而是静静地坐在车上观察同行的人,想象他们每一个人的生事故事,猜想他们的身份,此行的目的,以及此刻的所思所想。这样的好奇与猜想,不正是一个作家的天性使然?

此刻,面对这部书稿,我更加坚定了自己的判断。然而,现实中,她因牵挂着家乡亲人,眷恋着故乡的山水,便有了一份责任。受着这份责任的驱使,她一直从事着自己气质、性格截然不同的工作,且越走越远。

春秋的轮回,我顺理成章完成了从学校到基层工作的人生转折,从青春年少到为人妻、为人母的角色转换。面对乡村里那些背驮重荷,怀抱婴儿的美丽女人,我为她们的安之若素深深打动,为那些在贫困线上企图温饱而苦苦挣扎的村民们那份执着而深深感动。因为我们都是大山的儿女,而我们饱读诗书,却无法改变家乡穷困与悲凉。你在远离家乡的城市将故乡的沉重摞得很远,永远读不懂家乡父老者的希冀与渴求。而我在现实得让人心酸的故乡企图用我无力的双肩承担一份发展家乡的担子。我知道我们已经走上了两条永不相交的平行线。你拼命想通过学历想在城市争取一席之地。而我却分明感到那城市的灯火在蛙鸣中渐渐遥远。

——《春天,我得忙碌了》

因为这份深情与责任,她放弃了自己的许多东西,工作尤为出色,先后出任《沿河报》副主编、沿河电视台副台长、沿河电视台台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等职。一个本该从文的女子,能从文人的敏感、善良与慈悲中,涅槃而出,在一个县里,一路千里单骑,走上正科级实职岗位,主持过多部门的工作,实则是她多年坚守与努力付出的证明。

在长期浸润于儒家文化的国度,或许每一个中国文人内心都有经世济民的抱负。纵观中国文学史,哪一个雄才傲世的文人,不是因为仕途失意才成就了文学的巅峰?这么说来,田丽芳走的,才是读书人的正途。可天性使然,她心中的文学理想一直没有泯灭。用她自己的话说,迷恋尘世的一切美好的事物,于是就借用文字来表达,来书写,却也被沿途的风景分了心。作为多年的朋友,我是理解她的。她这一路走来,有犹豫,有挣扎,几次下定决心,想静下心来好好写点文字。然人在仕途,身不由己,多个角色的转换,种种事务缠身,总是写写停停。最终还是在这个秋天,交出了这部书稿。

——阅读这些文章,我几次泪眼模糊

——糊,不时掩卷冥思。田丽芳总是用一颗敏感慈良的心,去理解,体恤与她生命相遇的每一个人,每一件物,为他们欢欣,为他们悲苦,为他们痛惜,与他们共情。这欢欣与悲苦、痛惜,都发乎真心,动以真情,甚至于无声处,听到的,便是处处惊雷。

我是一个喜欢怀旧的人,不经意间,总会蓦然想起那些与大黄有关的往事。日渐坚硬的心,就像一只寄居冬寒里僵硬的虫子,有时会为一丝回忆的片段悸动着,无声却又倔强……

那几天,我心里总被一条细细的线牵着不得安宁,总在想着大黄,本来是一条老狗,在乡间忠诚地守候着主人,过着悠闲自在的日子,却永远想不到,自己这份宁静会在一个冬天被无情打破!我不停设想大黄面临的结局:它被铁链套着从山上

拖下来时是如何的哀号,如何的惊恐无望。一想到这些,我的心里发紧!也许,忠诚换来的只是不容反抗的掠夺,所以在临死前它一改一生的温顺,用暴吠的吼叫来表示对人类反目成仇的反抗。我更不敢想象大黄被活活杀死,变成餐桌上的一钵热汤,如何去温暖着人们的胃,他们在寒冷的冬至时节,吃着热腾腾的狗肉。这些细节让人心生疼痛。——《大黄远去》

得知母亲卖了大黄,她的第一反应就是打电话给了大黄的表弟,求他放了大黄。可此时的大黄因领略了人类的无情与残酷,性情大变,见人就叫,如果救了它,极有可能惹来更大的麻烦,无奈放弃。这一情理之中的举动,让她深深地自责,想起大黄过去的忠诚,对家、对父母的依恋,对家人的热情,体会着大黄被拖进铁笼时的挣扎哀号,关在笼子里的惊恐与绝望,无不痛心!

在作家的眼里,万物皆有灵。“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何况从小养到大,相依十多年的黄狗?

作家的生命之所以丰厚,就在于他对世事人生的纤毫感知,在于别人不易察觉的细处,能看到汹涌的波涛。无论是亲情,友情,抑或爱情,犹如汤汤大河,在他生命中奔流不息。

父亲,昨晚我又梦到你,梦到我们一家人待在老家的木屋里……梦中的你瘦弱得像一片枯干的叶子,一阵风也会把你吹倒,可你的脸上依然在微笑。从梦里醒来,我发现时针正好指到凌晨三点,窗外,冻雨打在雨篷上,很响、很静、很硬也很冷。此时的你正躺在远离家乡、远离亲人的湘西自治州肿瘤医院,此刻的你是否因为寒冷无法入睡?是否正承受着沉沉的心灵折磨?在你最需要家庭温暖的时候,最需要我们一家老小在一起共同渡过难关的时候,却只有小弟一个人在陪着



你,想到这些,我的眼泪就又一次滴得满脸满枕…… ——《父亲病了》

长久以来,在田丽芳的心中,父亲的形象如山,托举着一家人的天。因为爱,潜意识里,总希望父亲永远坚实,永不衰老。突然,有一天父亲病了,老了,才醒悟自己深爱的父亲,也如他人一样,有一定生命的自然历程。可父女连心,生命相依,对父亲的衰老与病痛感知,更加真切,面对不可逆转的自然规律,又是多么的无奈!这样的痛,对于天生艺术气质的女儿,是怎样的深沉与绝望?

父亲,我知道这次你是永远地走了!

“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说实话,这样的念头在你生病的两年里,常会在我心里隐秘而罪恶地闪现,但当这一天真的来临时,我还是没有想到,那份悲痛透彻骨髓。 ——《清心寡念别慈父》

如果说,亲情是一首歌,总在心头萦绕,那么爱情就是风雨中的呐喊,是孤月残星下的杜鹃啼血。谁的青春不伤怀,何况一个多愁善感的人!何况面对的是一份纯真美好的爱情,更何况情到深处时,却要天各一方!

长鸣的汽笛声依然在耳边回荡,轻轻伸开的手掌似乎还有你的余温。我却怎么也记不起你是怎样上车,怎样离去的,只记得那喧哗的站台好像经历了一个世纪,突然变得好冷清,我立于秋风满地的贵阳火车站台上,感受一种从未有过的孤单和寒冷!真的记不起怎么离开站台回学校的,我好像一路都在流泪。如今想来,也许这种从未感受的失落,那就是往后我们会天各一方的预兆。 ——《春天,我得忙碌了》

这样的痛,无论是对于春青,还是纯洁敏感的心灵,都是毁灭性的情感灾难。对于田丽芳,则是双重的情感灾难。让人惊异的是,田丽芳从这双重的灾难中,爬了出来,并获得了新生。一个人,只有经历了刻骨铭心的爱,经历了分离的思念,他的人生才是丰富坚实而多彩的,才会懂得生活,珍爱生活,才能将平凡的日子活出诗意的坚守。

今生今世,我真的愿意站在窗前等你,愿意牵着你的手享受漫步的悠然,愿意把日子经营成柴米油盐的从容。 ——《我是你的肋骨》

在物质至上的今天,谁还敢如此大胆地宣言?其实,这与勇气无关,也不是什么宣言,只是真心呐喊,自然地书写;是心无杂念坦荡表达。只是难得的是那份真情,犹如童话与传说,如一股清流,滋润着在世俗泥潭里挣扎的灵魂;似一颗闪烁的明星,使人在欲望的黑夜,不会迷失前行的路。无疑,这份爱是超越功利的,也是不合时宜的,正因为如此,才显出它的高贵。

如果说,田丽芳在挥泪告别热恋中的人所表现出了难得的理智,让人惊异,那对于儿子的教育,更是体现了一个知识女性的睿智。在写给她儿子的那些文字,我们看到了另一个田丽芳,陌生的,思路清晰条理分明的母亲,让人顿生敬意。或许这就是母爱对一个人的塑造。

——四十不惑。智慧的人,生命终将

如鸟归浩荡,一路穿山过峡,奔向辽阔的大海。田丽芳经历了女儿恋人妻子母亲职员主编台长会长等形形色色的角色转变与磨炼,不再纠缠于儿女私情的小情小调,而是感受时代的变迁,岁月易逝,对生养她的那片土地,那条江更加热爱;对流淌在生命中的那支族人的血脉,不停地探寻。面对田氏家谱,面对一代代血脉流传,她发出追问:历史在急速地推进,也许每一个灵魂都只是来尘世一次,是慌不择路地来,还是顺从生命密码的规则排序而来,还是完全顺从上帝安排的跌落尘世。那么,我是如何归顺到这个小山村的家庭里,成了这个庞大的族系里一抹小小的生命符号?

田丽芳总是以饱含深情的眼光去看家乡的山水,那石头,树木,泉水,便有了体温,有了气息,能与入交流。此时,她才发觉,脚下的这片土地是多么的美丽,让人多么着迷。

船靠岸而行,我借机细心观察那些长在峡中被江水冲刷得光滑圆润干净得一尘不染的石头,它们静静地躺在这杳无人烟的地方已经不知有多少年了,几乎每一块石头都透着千年江水浸润的凝练,闪烁着岁月磨砺的灵光。那些生长在江边的树木,虽然少了庭院里所长的树的挺拔,但它们老而不衰,冬天一过,清静的新绿又堆满了躯干,充满了蓬勃向上的生命激情。两岸山峰连接处有白练般的泉水涌出,如银子,如珍珠,白晃晃明晃晃一袭而下,欢快地投入乌江深沉而宽厚的怀抱。这江边的一草一木,一石一水都透出对嚣张尘世的缄默,它们顺其自然,但绝不迁就自然,与江风相伴,与江水同眠。 ——《感受圣洁》

时代总是前行的,特别是我们这个开放的时代,偏居一隅的县城也迎来了改造换代的契机。她与家人一样,都是改造这片土地的参与者,她还是这场变化的书写者。她一边欢呼旧貌换新颜时代,一边又为那些消失的美好事物感到惋惜。她只能努力地回忆或典籍中,去打捞即将逝去的美好事物。谁知她沉得越深,越不能自拔,情到深处时,甚至发出叹息:“如果说成长注定要用失去去换回,我宁愿永远是位漫步乌江边的少年,听涛声呼唤,拒尘世烦扰。”

当一个人与某个事物心有灵犀,就打通万物实现了天人合一,就能自觉的已度人,度万物,度自己;就能对万事万物充满了敬畏,哪怕是弱小的生命,或一砂一水,哪怕是飘扬在空气里的尘埃,都会满怀慈悲,因为,在她的眼里,万物都有灵。对于家乡的古树,渡口,古镇,兰草……

综上所述,这本书,记录着田丽芳的人生历程,情感蜕变,是她生命一步步走向开阔的见证。然而,也不得不说,这只是她那片疏于打理,近于荒芜的苑里,一株营养不良的兰草,开出一枝瘦弱的黄花。而今,田丽芳已从实职岗位退了下来。我相信,随着她精心地打理,再施以丰富人生感悟的养料,她的文苑,将会花繁叶茂,成为地域文学的一道风景。

# 杨彪与他的「诗酒人生」

——读《酒释人生》

林汉筠

多年前就听说贵州有一个做酒生意的诗人,酒做得风生水起,诗写得神入化。那天正好是父亲节,有人即兴朗诵了他的一首名叫《一根父亲的蜡烛》的诗。当天,我有点微醺,全场如何呼应已没有了记忆。可是,那首诗连同这个来自黔东北诗人杨彪的名字,在心中扎下根来。辛丑年冬,我奉命赴黔参与东西部协作,有机会参加了贵州省作协举办的第四届文学创作高研班学习。杨彪也在其中,在电梯上望着杨彪憨厚的情态,我情不自禁地想起那场酒局里的诗来:

我睡意全无,陷入沉思/一根名叫父亲的蜡烛,一边照亮儿女/一边急剧,缩短疼痛

当他得知,主办方没有给我这个旁听生安排住宿时,立即将我的行李拉到他的房间。于是,酒、诗还有他的老家也正是我正在挂职的黔东南铜仁德江,成了我们必不可少的话题。杨彪给我的第一印象,如他酿造的酱酒那样,馥郁香醇,热烈坦荡。

不久,收到了他新出版的诗集《酒释人生》。诗集以“酒”为线索,串起从黔东南茶林沟放牛娃到茅台酒创业者的人生轨迹,藏着乡愁的浓、亲情的暖、奋斗的涩。130余首诗,如同一坛浸满岁月的“人生老酒”,每一句都是酿酒的原料,每一页都飘着生活的酒香。

俗话说,诗酒江湖。《酒释人生》如同诗人的为人,初读如抿一口刚启封的酱酒,先是舌尖触到的微烈,再是喉头漫开的绵柔,最后是心底泛起的温热。在杨彪的笔下,“酒”从来不是孤立的意象,而是人生刻度。童年时父亲怀里“讨厌的味道”,中年时“捆住未来”的勇气,酒的滋味变了,人生的重量也变了。

童年的酒,是父亲“命一样的执念”。在《醉美乡愁》一诗里,他写父亲与酒——

酒是父亲的命/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从此我讨厌酒的味道/更讨厌劝酒的人

那时的他不懂,父亲的酒杯里,装着养活一家的苦。家乡茶林沟的土地贫瘠,父亲要靠酒驱散劳作的累,靠酒撑过拮据的日子。以致在多年后,自己站在酒坊里,看着“一粒粮食、一个配方、一滴水”在蒸煮发酵中变成琼浆,才懂得父亲杯中的酒,是“生活压出来的汁”(《酱均坊,酒香飘出传说》)。

酒又是他的“胆气”。大学毕业后,在职场如鱼得水之时,却选择下海经商创业,“一个纸箱就收拾完经历/曾经的风调雨顺,洋洋洒洒的文字/令人羡慕的职业迅速贬值”(《辞职,下海,变脸》)。“放下所有的骄傲/给自尊装上强劲的粉碎机/我下海了,从一瓶酒做起”“越过无数不耐烦的表情/一天天将脆弱摔成一地的玻璃碎片”,酒成了他的铠甲:谈判时端起的酒杯,是化解尴尬的润滑剂;深夜独自喝的那口酒,是扛过挫折的强心剂。他在《江湖美酒侃人生》里写“举杯邀月/这碗不是美酒/喝下的是江湖”,一句直白的话,道尽创业者的决绝与坦荡。

酒,是一种沉淀。他用《酒是牵肠挂肚的良药》道出人生的无奈,“装着对同行同伴的思念”也装着对人生的通透,欲在酒里找到平衡。他酿“策道酒”,加进“天马行空的理念”;他喝“中诗酒”,能“一口饮尽千年”,饮下李白的瀑布,文天祥的傲骨(《祖国,我向你报告》)。这时的酒,不再是撑下去的胆气,而是看透生活后,依然热爱的底气。

酒,是藏在杯底的牵挂与愧疚。杨彪写酒,写的是人生,写的是亲情。父亲的酒、母亲的泪、爷爷的鸡蛋,在诗里藏着说不出的牵挂,裹着道不尽的愧疚。他写父亲的酒,是沉默的爱。父亲的电话——

一天一个/一打就是一天/不是天下雨了/就是门前樱桃红了/看见一只蚂蚁也会唠嗑半天 ——《父亲的电话》

留守老人的孤独,连蚂蚁也是他的对话对象,在这背后,是怕挂了电话就只剩“大山深处的老屋/爷爷留下的烟斗”。

有次他从茅台镇回来,“浑身酒味还没散去”,孩子突然生病哭闹,他抱着孩子往医院跑,“内疚、无奈”涌上心头(《父子连心》)。“哀哀父母,生我劬劳”(《诗经·蓼莪》),经历才是诗歌的最好注释。也正是这一刻他才明白,当年父亲喝的酒,是怕让家人看见的疲惫,是藏在杯底的担当。

母亲的泪,是“酒”中的渲染。“夜深人静的时候/时常听见她说梦话/老头子,照顾好自己的哈/等娃娃大点我就回来”(《乡愁》)。他知道,随他旅居贵阳的母亲,想念的不只是父亲,还有茶林沟“闻惯了泥土/熟悉了土地”。他想用钱弥补,却发现“就算给她再多的物质和金钱/也无法弥补她一生的辛劳/也无法消除对我残缺家庭的牵挂”(《妈妈,你辛苦了》)。有次老家的路被洪水冲毁,母亲“一次又一次看着我”,他不敢抬头。他知道母亲想回家,可也只能用一杯酒“握住一缕突出重围的光线”,却握不住母亲飘向故乡的心(《杳冥》)。

爷爷的鸡蛋,是酒也换不来的温暖。《爷爷,我想你》里,他写童年最珍贵的记忆——

你总是把好吃的夹到我的碗里/把仅剩的一个鸡蛋偷偷地留给了我

爷爷走的那个下午,他和哥哥在山坡上放羊——妈妈急促的喊声将我们拉回老屋/你一次次欲言又止/眼睛一直未闭/直到爸爸说/你放心吧/你才慢慢合上了双眼

后来每年春节,他都会带着曾孙在爷爷坟前磕头,“天堂没有病痛/没有忧愁/四季百花齐放”。他多想再给爷爷倒一杯酒,听爷爷讲一次故事。可这份遗憾只能藏在诗里,藏在每次喝酒时的沉默中。

法国生物学家路易斯·巴斯德曾说过:“一瓶酒蕴含的哲理胜过所有书籍”。在他的眼里,酒的文化承载力,就是生活中的精神价值。而诗人杨彪笔下的酒,是乡愁的容器,是家乡茶林沟的风与茅台镇的香。诗人的乡愁,从来不是“举头望明月”的浪漫,而是“茶林沟”这三个字刻在骨子里的执念。那是他“生活了三十七年的地方”,是“装在心灵某个地方的土地”。酒,便是装着这份乡愁的容器(《茶林沟》)。

茶林沟的风,都飘在酒里。他写茶林沟的日常,“我骑在牛背上晃悠和唱歌/父母哥哥姐姐在地里劳作/斜挎的书包里常常能掏出百分考卷/为此/我负责放牛/他们负责种地”(《放牛娃的春天》)。那时的茶林沟,“蛙声从水塘传来”“狗叫唤醒久违的乡愁”(《蛙声》《故乡》),连空气里都飘着“糞土的味道”。后来他在贵阳的车流里闻到这味道,“连忙转身皱眉”,却又在心里怀念:这是茶林沟独有的味道,是钢筋水泥土盖不住的“原初野蓝”(《故乡》)。有次他徒步百公里穿越戈壁,“一刻不停地紧盯指南针/确定西南方向/就害怕忘记回家的方位”(《茶林沟,我想念你如此沉重》)。茶林沟的方向,就是他人生的方向,哪怕走得再远,也不敢偏离。

老屋的火,烧痛了酒里的乡愁。最让他心痛的,是“一把火烧掉老屋/也烧掉三代人的亲情”(《一把火烧掉三代人的亲情》)。火灾后,“父母的坟也死了”,只剩下“瓦片、泥土、烧焦的木炭”在废墟上沉默。后来他和贵州民大的周教授再回茶林沟——

太阳格外大/教授将鸡血滴在纸钱上/点上香烛/祖先醒来/神灵肯定是醒过来了/我看见一些妖魔鬼怪被带走/被埋进了地狱 ——《阳光下的茶林沟》

茅台镇的香,解不了茶林沟的愁。他在茅台镇待了近二十年,“每个月都要去茅台几次/不是因为这里有酒/也不是这里有不完结的故事/而是每次到了茅台/都有回家的感觉”(《茅台娘家》)。可茅台的酒再香,也不是茶林沟的味道。他酿的“酱均坊”,能“飘出茅台的醇厚”,却飘不出茶林沟的蛙声;他卖的“中诗酒”,能“写出千行祝福”,却写不出茶林沟的温暖(《酱均坊,酒香飘出传说》)祖国,我向你报告》)。酒在这里,成了乡愁的“解药”,却也是乡愁的“毒药”——越喝,越想茶林沟。

于是,他像清人纳兰性德那样“且敬往事一杯酒,但愿余生不悲秋”,举起酒杯,一杯祭奠老屋,一杯祝福未来。

杨彪写诗,善于用“小切口反映大社会”,不刻意拔高却有格局。作为“传播中国酱酒文化的一员”,他在诗里写透了酱酒的灵魂。“赤水河的神奇,疑似红色的水挟持/征服,融合,借水道出/惊艳的液体状面孔渐渐露出”(《酱均坊,酒香飘出传说》)。他酿的酒,不只是商品,更是“有诗有画有灵感”的文化载体。“喝一口,便能写出一千行祝福祖国的诗句”(《祖国,我向你报告》)。他想让酱酒走出茅台镇,让更多人知道,这杯酒里藏着贵州的山水,藏着中国的文化。

《酒释人生》是杨彪酿制的一坛“人生老酒”。这里有童年的纯、青年的烈、中年的醇,有亲情的暖、乡愁的浓、时代的重。喝一口,能想起自己的故乡,想起父母的牵挂,想起自己在时代里的努力;再喝一口,能懂生活的苦里有甜,乡愁的涩里有暖,人生的难里有光。

杨彪说,让我们举杯,共品你这坛“人生老酒”。让这杯酒,暖着岁月、醉着乡愁。